

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机关主要职责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苏办〔2002〕73号 2002年6月12日

各市委,各市人民政府,省委各部委,省各委办厅局,省各直属单位:

《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机关主要职责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,已报省委、省政府批准,现予印发。

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机关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根据《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〈省级群众团体机关机构改革意见〉的通知》(苏办发〔2002〕6号)精神,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(以下简称省残联)机关主要职责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确定如下:

一、职责调整

省残联机关的主要职责,在1997年“三定”方案的基础上,根据新时期残疾人工作特点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,作适当修改和规范。

省残联机关在改革中要改进运行机制,一是加强基层和社区残疾人工作,为残疾人提供切实服务。二是活跃专门协会,密切联系广大残疾人,听取、反映其意见和要求,团结、教育残疾人,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。三是加大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的工作力度,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和服务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省残联是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地方组织,是将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、社会福利团体和事业管理机构融为一体的残疾人事业团体,具有“代表、服务、管理”职能: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、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;开展各项业务活动,直接为残疾人服务;承担政府委托的部分行政职能,发展和管理残疾人事业。省残联由省领导同志联系,业务上接受省各有关部门对口指导,在省计划中单列户头,与各省辖市建立业务关系。其机关主要职责:

(一)听取残疾人意见,反映残疾人需求,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,为残疾人服务。

(二)团结、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,履行应尽的义务,发扬乐观进取精神,自尊、自信、自强、自立,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。

(三)弘扬人道主义,宣传残疾人事业,沟通政府、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,动员社会理解、尊重、关心、帮助残疾人。

(四)开展残疾人康复、教育、劳动就业、扶贫、文化、体育、科研、用品供应、福利、社会服务、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工作,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,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。

(五)协助政府研究、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规、政策、规划和计划,对有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。

(六)承担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,做好综合、组织、协调和服务。

(七)开展残疾人事业的交流与合作。

(八)负责对各类残疾人社会团体组织进行监督管理。

(九)承担省委、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三、内设机构

根据上述职责,省残联机关内设7个处室。

(一)办公室(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秘书处)

综合协调机关政务、事务;负责会级工作会议的组织安排及议定事项的督办;负责残疾人事业的调查研究和理事会重要文件的起草;负责信息、统计、文秘、档案、机要、保密、保卫、机关行政事务等工作。承担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
(二)人事处

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、人事管理和劳动工资工作;指导直属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聘任工作;承办对外交流与工作人员出国(境)政审工作;负责会党组会议记录和文件的起草工作;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、职工的管理、服务工作。

(三)组织联络处

负责残疾人组织自身建设;协助地方党委管理省辖市残联领导班子;组织制定并实施残疾人工作者培训计划;调查残疾人状况,管理和发放残疾人证;协助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有关维护残疾人权益、发展残疾人事业的法规草案;配合有关方面对法律、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;协助处理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有关残疾人的议案、提案;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法律工作人员的培训,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和服务;负责残疾人的来信来访工作;负责无障碍设施建设的推进工作;联络、教育、培养、表彰残疾人;指导基层和社区残疾人工作,组织志愿者助残活动;承担各类

残疾人专门协会的日常工作。

(四)康复处

组织制定和实施残疾人康复工作计划；指导和协调残疾人康复机构的业务工作；开展残疾预防辅导工作；指导残疾人用品开发、供应、服务；指导残疾人康复协会工作，开展学术交流；组织康复人才培训；开展残疾人康复专项统计。

(五)教育就业处

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实施残疾人教育工作计划；促进残疾人教育；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；负责盲文、手语的推广；协助有关部门制定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计划，组织实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；指导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残疾人组织兴办残疾人福利企业；负责残疾人劳动服务网络的建设与工作；组织实施残疾人专项扶贫和对特困残疾人的救助；指导盲人按摩工作；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残疾人社会保障工作。

(六)宣传文体处

组织制定并实施残疾人事业的宣传和文体工作计划；宣传国家和省发展残疾人事业的方针、政策，组织开展助残活动；开展残疾人文化、艺术活动；管

理和发展残疾人体育；负责为残疾人提供特需读物和精神文化产品，推动残疾人信息交流无障碍的协调工作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普法宣传工作。

(七)计划财务处

编制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资金计划，管理事业经费、基建投资、物资配置和机关行政经费；负责残疾人事业的科技工作；开发、管理残疾人福利基金；承担直属单位的审计工作，指导全省残联的经费预算、基本建设、基金管理和服务设施建设。

机关党委。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。

按有关文件规定内设纪检监察机构。

四、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

省残联机关人员编制为37名，其中行政编制13名、事业编制24名。另核行政附属编制4名，其中后勤服务人员编制3名，老干部服务人员编制1名。原经费渠道不变。

领导职数：理事长1名、副理事长3名；正副处长(主任)14名，其中正处长(主任)8名，(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)、副处长(副主任)6名。